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陳怡娟

電話：04-7531432

傳真：04-7229145

電子信箱：yichuan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50029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修正規定、修正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（3件電子檔）

(376470000A_1150029418_ATTACH1.pdf、376470000A_1150029418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50029418_ATTACH3.pdf)

主旨：修正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」，並將名稱修正為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彰化縣政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」修正總說明、對照表及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激勵要點」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法制科、本府人事處考訓科

